

潢川县来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来龙乡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12345”工作思路和“139”工作体系，认真研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来龙工作实际，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严格工作程序，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具体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来龙乡通过大河网、河南营商网、大象新闻等媒体主动发布信息 5 条，通过潢川新闻网主动发布信息 133 条，其他政务事项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请示、公开制度。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来龙乡未收到来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来龙乡人民政府在日常工作中，一是遵循程序。来龙乡严格按照起草、发文、归档制度规定，对发文、政务信息、新闻等政府信息进行严格把关。二是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严格审核。遵循“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于需要公开的信息，由党政综合办公室审查后，交由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乡主要领导签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来龙乡政府没有抖音等网络媒体公众号。

（五）监督保障：2024 年，来龙乡不断充实调整全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人员力量、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强化组织保障，做到了信息公开重点突出、内容明确、更新及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问题：

一是重视程度不够。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重业务轻理论的思想，主动性不够。

二是机制不健全。未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导致对政府信息公开理解不够准确全面。

三是缺乏时效性。例如，在工作中，有时不能将当天新闻信息及时发出，导致信息报送和发布存在滞后的问题。

改进措施：

一是提升重视程度。加强培训学习，落实工作目标，从思想上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

三是及时公开信息。更加注重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确保信息及时、准确。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制度的完善，严格政府信息收集、报送和发布等程序，提高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